

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参加了会议，并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所审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调整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公司的资产规模大幅增加，经营范围扩展到醋酸及衍生品、硫酸等领域，我们同意杨宏美女士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安全总监，黄永明先生由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调整为 ADC 事业部总监，同意聘任段红宇先生为副总经理、聘任陈钢先生为副总经理兼安全总监、聘任张志成先生为硫酸事业部总监、聘任戴红波先生为采购总监、聘任廖红伟先生为营销总监。上述人员的提名，任免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经审阅段红宇先生、陈钢先生、张志成先生、戴红波先生、廖红伟先生履历资料，上述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任岗位职责的要求，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独立董事薪酬调整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公司的资产规模大幅增加，经营范围扩展到醋酸及衍生品、硫酸等领域，对独立董事薪酬做出的调整，有利于独立董事更好的履职尽责，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我们同意将上述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三、关于延长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的独立意见。

同意延长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批复有效期届满之日。

公司本次交易事项经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2019 年 12 月 4 日获得证监会核准批复。目前，公司本次交易事项仍在实施过程中，鉴于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涉及的本次交易方案相关决议及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均即将届满，延长公司本次交易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符合公司本次交易的实际情况，有利于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持续、有效、顺利推进和实施，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延期议案时，关联董事均依法回避表决，董事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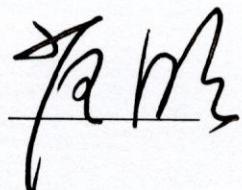
我们同意上述延期事宜，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范明：



吴君民：



孔玉生：



2019年12月26日